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2020年 6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风元

2020年6月22日